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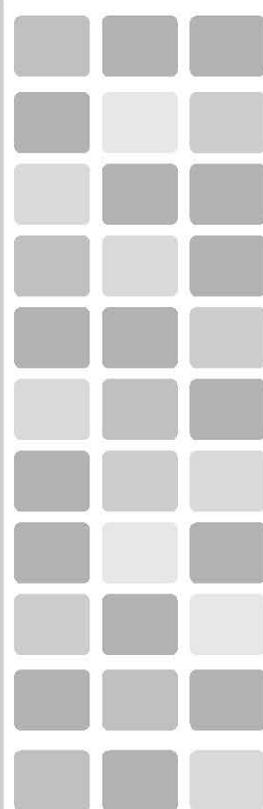
中国会计年鉴

第四部分

行业（部门）财务会计工作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E AND
ACCOUNTING OF INDUSTRIES/DEPARTMENTS

中国财政杂志社



ACCOUNTING YEARBOOK OF CHINA

中国财政杂志社

外交部门财务会计工作

2017年,外交部门财务会计工作积极落实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外交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紧密结合外交大局,围绕自身职能定位与发展目标,牢记使命、砥砺奋进,充分发挥财务规划和管理统筹职能,进一步加强预算和财务管理,努力为全方位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提供坚实保障。

一、为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2017年,外交财务工作紧密结合中央外交战略和外交部署,紧抓机遇、奋发有为,为外交中心工作提供了坚实保障。

(一)突出重点,全力保障外交中心工作需要。紧扣“保障”这一主线,全面统筹、合理调剂各项资金。着力为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等系列主场外交活动提供坚实保障,主动靠前服务,确保预算资金的合规有效使用。保障党和国家领导人出访及近百个国宾和重要外宾团组来访接待费用。

(二)主动作为,深入参与重点外交工作。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指示,配合“一带一路”战略推进,保障相关工作经费。积极推动澜湄合作这一中国首倡的次区域合作,推动财政部设立澜湄合作基金项目。大力支持外交部重大外交课题研究工作。大力推进海外民生工程,保障“12308”领事热线、海外领事保护等项目。

(三)合理安排,为体现大国担当提供充分保障。及时、足额缴纳国际组织会费、维和摊款,履行国际义务,体现负责任大国形象,有效地提升了对相关国际组织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推进大国外交战略布局,推动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

二、加强财务管理工作

(一)建章立制,不断强化依法行政能力。根据中央巡视整改和外交部党委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及规范物资采购管理,建立长效机制,制定《外交部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和《外交部物资采购管理规定(试行)》,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和物资采购的监督管理制度,为全面加强相关工作提供制度依据,有效强化对部属单位的指导和把关。

(二)严格把关,切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严格落实外交部党委从严治馆要求,对照中央专项巡视整改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细抓实,常抓不懈,进一步加强对临时出国、会议、培训、公务接待等经费管理;以驻外使领馆年度决算审核工作为契机,规范并加强财务管理,印发《关于重申和规范驻外使领馆若干内部管理要求的通知》等制度规定。

(三)规范管理,坚持依法依规采购。2017年新的政府集

中采购目录和财政部87号令分别颁布实施,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采购限额标准同比大幅提高,采购人的自主权进一步增强。为做好新标准、新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财政部门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管理的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程序,从严审核采购技术需求,从严核定政府采购方式,着力推广采用竞争性方式采购。2017年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10次(比上年增加8次),采购总预算5638万元,实际成交金额4500万元,节支成效显著;采用邀请招标等其他竞争性采购方式20次;加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的审核把关,切实降低采购成本。

(四)积极配合,做好审计相关工作。2017年初,审计署对驻外使领馆实行远程审计“全覆盖”。积极配合审计署外交外事审计局对外交部机关、部属单位及驻外使领馆的审计工作,切实做好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加强内部审计监督,组织实施对部门内部司局的审计。

(五)加强宣介,抓住“关键少数”。高度重视财务管理和预算管理的宣介工作,财务司领导全年为大使参赞培训班、驻外党委委员培训班、高级外交官培训班、首席馆员培训班等共约200名大使、参赞、馆党委委员等讲授驻外使领馆财务管理工作。

三、进一步完善预决算管理体制机制

(一)深化改革,不断完善预算管理流程。配合财政预算管理改革逐步深化,建成中期财政规划、年度预算和项目库三级预算管理框架,完善预算编报、预算评审、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全过程管理模式;结合中长期业务规划,合理编报2017—2019年支出规划;建立双向预算联系人机制和本级项目预算执行月报机制,进一步促进外交政策与预算、业务与财务的协调发展。依托预算管理委员会,切实发挥财务部门资金规划和综合管理职能,及时传达预算管理改革新要求,加强财政政策的宣介和引导。

(二)积极探索,推进项目评审和绩效评价等预算管理改革举措。举办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班,邀请财政部预算司绩效处现场授课。开展2018年项目预算评审工作,采用中介机构评审方式逐步对新设立项目和部分重点项目开展评审。首次召开评审结果反馈会,取得良好效果。组织完成2016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全部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稳步推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推动建立“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管,事后有反馈”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模式。

(三)精耕细作,推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向科学发展新阶段迈进。继续加大项目整合力度,合并后管理更加便捷直接,经费统筹能力得到较大加强,对工作的保障更为有力。推动项目管理模式改革,对部分项目管理流程进行了调整,理顺各单位在专项基金管理中的权责,制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四)稳扎稳打,继续做好部门决算工作。及时召开部门决算编制布置会,明确任务要求,倒排工作时间表;做好决算编报培训,加强数据审核把关,进一步提高决算数据质量。强化信息化建设,实现驻外使领馆“一键生成”部门决

算报表,提升驻外使领馆决算工作效率。

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一)坚定理想信念,促进学习型集体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思想上、行动上继续砥砺前行、不断创新工作手段和方法,努力打造一支政治正确、业务过硬、作风优良的队伍,严格秉持“业精、行廉、人和”的精神,不断增强为外交财务事业奉献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进一步树立踏实肯干的工作作风。切实改进工作作风,认真落实工作部署和管理要求,紧密联系群众,形成开诚布公、沟通顺畅的良好互动。提高大局意识,工作中积极践行“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管理理念和“勤俭办外交”的基本原则,使政治理论、文件精神、政策要求融入业务,促进业务工作不断发展。

(外交部财务司供稿 王思睿执笔)

教育部门财务会计工作

2017年,教育部门财务会计工作深入贯彻落实财税、教育、统计、资产、科技、审计、会计等领域改革新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各项任务,有力地保障了教育事业改革发展。

一、继续保留4%政策、持续巩固4%成果

(一)明确财政教育投入“一个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政策。《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明确提出“一个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一般不低于4%,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的决心。

(二)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持续超过4%。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完善教育经费统计工作的意见》,建立全国年度教育经费统计数据三次发布机制。会同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发布《2016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2016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为3.9万亿元,增长7.6%。其中,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3.1万亿元,首次超过3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为4.22%,连续五年保持在4%以上。

(三)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实现稳定增长。教育部2017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1387亿元,比上年增长6.74%。会同财政部共下达2017年中央对地方教育转移支付预算2938亿元,比上年增长4.4%。

(四)配合财政部研究推进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积极主动配合财政部,深入开展调研,组织专门力量对国际经验进行深入研究,配

合研究起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将中职国家助学金、中职免学杂费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和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免费提供教科书、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等事项纳入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并明确了支出责任分档按比例分担的办法。

二、健全生均拨款制度、完善经费投入机制

(一)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要求,会同财政部,从2017年春季学期起统一了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实现了2017年分解任务如期完成,全面落实了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的实施,使全国1.43亿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获得免费教科书,1377万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获得生活费补助,约1400万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实现“两免一补”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可携带。

(二)加大投入力度,支持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贯彻落实《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年)》,进一步加大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投入力度,下达2017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45.4亿元,比上年增长5.4亿元,增长13.5%。

(三)印发通报,督促各地建立健全学前教育、普通高中生均拨款制度。印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各地建立完善学前教育、普通高中和特殊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情况的通报》,全国有13个省份、4个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台了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或生均综合补助标准;21个省份、5个计划单列市制定了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各地均将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至6000元以上。

(四)推动各地落实“2017年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12000元”目标要求,加快推动现代职业教育建设。会同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动态监管确保如期完成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目标的通知》,及时了解各地高等职业教育生均拨款水平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各地完成目标。下达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财政专项资金177亿元,推动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五)继续推进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引导中央高校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后,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2017年会同财政部,先后修订印发了《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管理办法》和《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后的新办法更加符合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精神,有力地推动了中央高校的质量提升和内涵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会同财政部印发《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坚持“质量导向、突出学科、因素分配、公平公正、放管结合、科学管理、注重绩效、动态调整”原则,引导中央高校合理定